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鯽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9/09 號)

委員普遍支持題述發展計劃，冀當局可儘快落實計劃，並就計劃制定時間表。多位委員就上述海濱長廊設施發表意見，包括建議在該處設立釣魚專區、在接近馬路之處種植樹木、放置救生設施、興建平面電梯及無障礙設施。多位委員亦就當局甲板式設計走廊的耐用性、如何處理工程期間的噪音問題、長廊部分涉及的私人土地，貫通寵物公園及鯽魚涌公園西灣河入口，以及寵物公園是否取代灣仔的臨時寵物公園等事宜表示關注。此外，多位委員促請當局在工程期間一併優化上址附近一幅「其他指定用途」的空置土地，以配合海濱長廊的環境。

II.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3 階段於柴灣區未來數月將會展開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諮詢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0/09 號)

委員普遍支持展開題述工程，並就工程細節發表意見，包括在非繁忙路段增加施工範圍，以縮短施工時間，減少對市民的滋擾；在個別地點施工前，諮詢當區區議員，以便作出最有效的安排；避免在行車路施工點上放置鋼板和在晚上施工，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在適當位置列明工程的時間表；儘量靠右鋪設管道，避免管道受重型車輛影響；設立 24 小時緊急聯絡熱線；以及掘路後儘快施工，以減少蚊蟲滋生及對行人的影響。此外，有委員對部門在狹窄行人路的施工安排表示關注。

III. 要求領匯派員解釋回收興華一期街市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3/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致函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強烈譴責該公司只作出書面回應而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與委員討論上述議題。

IV. 增市肺保健康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1/09 號)

多位委員表示北角區人口稠密，缺乏休憩設施及永久的粵劇表演場地，促請當局不要售賣有關土地，重新考慮把前北角邨用地劃為休憩用地，並在該處興建地標式歌劇院。

V. 要求全面檢查西灣河填海區水務署水管設施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2/09 號)

多位委員就水務署處理水管爆裂的程序、維修工程的質素及監管，以及使用的喉管材料等事宜表示關注。多位委員認為鯉景灣區位於土地沉降區，而且水管物料老化，宜從速更換該區水管。此外，亦有委員建議部門加強監管有關的維修工程，確保工程符合要求，避免水管重覆爆裂，對市民造成不便。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水務署就水管爆裂事故提高警覺，並就 2009 年 6 月 18 日鯉景灣水管爆裂事故向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

VI. 要求在樂翠台第二座旁加裝扶手電梯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3/09 號)

有委員促請當局重新考慮興建題述扶手電梯，方便市民。此外，他反映樂翠台第二座旁的樓梯日久失修，促請有關部門儘快維修。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運輸署重新考慮題述建議，並向有關部門轉達有關上述樓梯的情況。委員會並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VII. 如何有效地監察高空擲物事件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4/09 號)

委員普遍認為區內屋邨高空擲物的問題嚴峻，但房屋署分別只在九龍及香港島區各設一隊「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未能有效打擊有關的違規行為。另有多位委員表示有關的監查儀器數量亦非常有限，以致曾有屋邨輪候半年，該署都未能向該屋邨提供高空擲物的偵查服務。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致函房屋署促請該署增加資源，在東區額外成立最少一隊「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及有關的監查設施，以徹底解決區內屋邨高空擲物的問題。此外，委員會並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VIII. 促請再正視環翠邨行人天橋傷健設施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5/09 號)

委員會欣悉房屋署同意在環翠邨增設行人天橋傷健設施。

IX. 要求房屋署及領匯解釋房屋署及領匯管轄範圍的扶手電梯故障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6/09 號)

多位委員不滿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電梯維修保養的註冊承建商 3 個月都未能完成耀東邨相關的維修工作，對該邨市民造成不便。他們認為機電工程署作為自動梯的監管部門，應一併監管電梯維修保養的註冊承建商電梯零件的存倉量及其服務質素，確保他們存有足夠的零件並及時就故障電梯進行維修。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機電工程署致函有關的註冊承建商確認題述故障電梯維修工程的時間表。此外，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待機電工程署向委員會提交是項事故的詳細調查報告後再行跟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